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才工作办公室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常经人才办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经开区优秀教育人才招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建立健全教育人才激励机制，加快区域教育品质提升，助推经开区教育现代化进程，根据《加快推进常州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《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常州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以及《常州经开区打造“教育强区”三年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经开区优秀教育人才招引奖励办法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教育强区发展战略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面向全国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重点引进省内外教育名家、名校校长、名教师，切实满足经开教育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。

二、基本条件与招引范围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师德高尚，热爱教育事业；
- 2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；
- 3、男 50 周岁以下，女 45 周岁以下；
- 4、身体健康；
- 5、符合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；
- 6、特别优秀或紧缺的教育人才，其职称和年龄要求可酌情放宽。

（二）招引范围

1、教育管理专家。在教育管理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的全国教育名家、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以及地级市特级校长。

2、教育教学名师。在教育教学方面有突出成绩，具有较高知名度、影响力的省特级教师、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，以及特级教师后备人才、学科带头人、特级班主任等。

三、招引程序

1、发布招引公告。由社会事业局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报经组织部同意，发布人才招引公告。

2、组建评审团队。特聘人才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。评审专家由社会事业局、外聘专家、中小学校长代表、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。

3、评审认定程序

(1) 专家评审。专家评审包括材料评审、现场答辩、专家表决等环节。评审专家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，结合申报人员现场答辩情况，最后进行表决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(2) 部门审核。由组织部、社会事业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将评审结果上报管委会。

4、审定公示结果。经管委会研究审定，并体检合格，公示录用结果。

5、办理录用手续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用人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四、招引奖励

经评审认定合格引进的教育人才，均可按事业编身份录用，并按其所获最高荣誉给予相应等级的一次性安家奖励。具体奖励标准如下：

全国教育名家，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 200 万元；

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，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 100 万元；

省特级教师，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 50 万元；

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、特级教师后备人才，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 30 万元；

地级市学科带头人、特级校长、特级班主任，给予一次性安家奖励 10 万元。

五、管理与考核

1、引进的教育人才在经开区工作满一年后，经考核合格即兑现一次性安家奖励。考核内容为师德修养、教育教学研究、教育教学实绩、青年教师培养等。

2、凡引进人员，均须在经开区服务期满 10 年。如服务期未满且未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，离开本区教育系统的，原则上应一次性退还全额安家奖金。

3、对引进的教育人才持续实施年度考核制度，从在经开区工作的第二年起，经考核合格即按照《经开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奖励办法》另行奖励。

4、原获得的荣誉称号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考评时未被重新确认，则自当年起不再享受奖励；外省、市引进人员所获得的荣誉称号须转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荣誉称号，未能转评的，不享受相应等级的奖励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、对于特别优秀或急需的高端人才，报经开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后，可实行“一人一策”。

2、本办法由常州经开区组织部、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。

3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